

针对网络著作权纠纷不断上升的现象，我国著名知识产权学者周林近日撰文提醒权利人和网络服务商

## 弱势方更需学好《著作权法》

周林

最近网络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第一个方面涉及版权合同。根据我国版权法的规定，对作品的使用，使用者一般应当首先取得作者同意或者与作者签订合同，同时还需要向作者支付报酬。在一般情况下，向作者或版权权利人取得授权是使用作品的前提条件。

实践当中，很多作者或者版权权利人不熟悉合同和版权。对于版权合同，他们或者拒签，或者拿了合同不细看就签。另外，还有重复授权的情况。这反映出一些作者对版权、对合同以及对自己的利益认识不清，也给这些作者将来维权以及正常的作品使用带来消极影响。

从使用者方面看，一些出版社和网络内容提供商，他们在与作者或者权利人签订版权合同时，往往要求一揽子授权，通过一纸合同，把作品的数字化、网络传播、改编、海外发行等权利，全部都拿到自己手里，但是他们付给作者的报酬仍然是每千字 40 元 - 100 元，其与新复制传播技术之前所采用的使用作品的传统形式付出的报酬没有变化，这不公平。更严重的是，有些拿到一揽子授权的商人，以替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名义去诉讼或收费，变相地行使本应该由作者集体组织行使的权利，使得作者集体组织开展工作受到障碍。

对于不平等的版权合同问题，值得反思。1990 年版权法里有一条规定，对版权合同的有效期给予限制，即版权“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0 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这一条规定，遭到一些法律专家的批判，以至于在 2001 年版权法修订时把它取消了。德国在 2002 年时，恰恰通过并实施了一个新法——强化作者和表演者合同地位的法律，该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作者的合同予以强化。这个新法归结到一句话就是，使用者对作品的任何一种使用，都要向作者支付一笔“合理的报酬”，不管你合同是怎样签订的，只要使用了作品，都要付酬；如果不付酬，那么作者就可以依据这个新法废除原订合同，并主张自己的权益。当然，德国的这个立法也不是说没有问题，比如如何确定“合理的报酬”？怎样操作？标准是什么？但它所体现出的理念是，保护在市场竞争当中处于弱势一方的作者的利益。我们在 1990 年版权法中规定版权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0 年，就是考虑到作者在签订合同时处于弱势一方的情况。该法的本意是，合同 10 年届满以后，作者可以再跟出版社讨价还价和主张权利。立法者希望借此更好地保护处于弱势一方的作者。当然在实践中，也出现少数作者在 10 年合同届满以后漫天要价，使得一些大型作品难以修订或再版、重印的情况，但这毕竟是个别现象。当时的立法理念跟 2002 年德国立法的理念应该是一致的，即国家对处于弱势的一方应给予必要的干预和保护。

实践中，对于作者与使用者在作品使用上发生争议的案件，要妥善处理。例如，出版社在以每千字 40 元代价取得某作品包括纸介质出版、作品数字化和网络传播等权利后，在出版电子版时，作者提出稿酬要求，以及作者在与某使用者签订包含上述内容的合同后，自行或者再授权他人对自己作品进行网络传播时，该使用者提出对作者的违约诉讼。对此，法官应充分考虑法律的公平原则，而不要片面地、不分情况地适用“合同优先”。

第二个方面从网络发展和现实情况来分析。网络大体分两大类，一类是网络内容提供商(ICP)，另一类是网络服务提供商(ISP)。ISP 就是只提供一个平台，作者可以自由投稿，读者可以上来阅览。这样的网站对内容不负责，不用去购买内容，不用去签约，网站既不收费，也不付费，这样

对读者也很方便，实践中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ICP 是提供网络内容服务的。ICP 不满足仅有一个平台，它要有内容，要去找作者或者版权权利人去签约来丰富其提供的内容。

法律对 ICP 和 ISP 有不同的规定。ICP，也就是网络内容提供商，他承担的责任要相对多一些，比如说他要对所提供的内容出具合法授权的证明，没有合法授权，把别人的有版权作品拿到自己网上经营就是侵权，就是盗版。对此，我国有相关规定。

对于只提供信息交换平台的 ISP，实际上法律给予它一定的优惠和免责，类似“避风港”这样一种形式。也就是说，它只承担停止上载的责任。当作者发现未经自己许可的作品上网，或者发现有人冒名把他的作品上载到网上，他可以在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的情况下，要求 ISP 把相关作品撤销。ISP 只承担这样的责任。如果 ISP 在接到警告以后，明知这是侵权作品，作者也提供了必要的身份证明和权利证明等相关材料，还不撤销，这时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是有一些内容提供商 ICP，也就是拿到授权的一些商人，他们以为自己拿到了授权就可以去诉任何对有关作品进行使用的人，企图通过诉讼获取暴利、打压竞争对手。实践中也发生个别 ICP 起诉 ISP 的情况：有的。ICP 先提出侵权诉讼，当 ISP 拿出自己的经营模式和当初上传者的相关信息之后，他们就撤诉；之后，这个 ICP 又拿出另外一些作者的授权证明，再提出诉讼。这种没完没了的纠缠，干扰了 ISP 的正常经营。这实际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但是，既然法律已经严格地区别了两种网络服务商，严格区分了相关的法律责任，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就不必过于担心。